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 進一步進度情況 委任獨立法證專家

為達成聯交所施加之部分恢復買賣條件，已委聘獨立法證專家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以進行法證會計調查。獨立法證專家預計其將於約10至15個星期內完成調查。

本公司仍在物色一間擁有合適經驗之會計師行以聘用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正在其顧問的協助下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繼續讓股東不時知悉該等措施之進展。

謹此提述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恢復買賣條件」)之公佈(「該等公佈」)。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佈為有關達成恢復買賣條件進度之該等公佈之更新。

有關獨立法證專家之恢復買賣條件

作為恢復買賣條件之一部分，聯交所要求聘用一名獨立法證專家，以就下列各項進行法證會計調查：

- (a) 關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財務資料與《南華早報》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獲取之資料(「國家工商局備案文件」)存在差異的指控；
- (b) 在本公司董事會事先不知悉或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進行股份抵押(「抵押」)；及
- (c)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存在若干未披露之關連交易(「收購及貸款」)，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為達成上述恢復買賣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法證專家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獨立法證專家」)，以就上文第(a)至(c)段內容進行法證會計調查。

具體而言，獨立法證專家之工作範圍應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審閱本公司有關授出抵押之內部控制及情況；
2. 審閱國家工商局備案文件及有關國家工商局備案文件之內部控制；
3. 審閱本公司有關收購及貸款之內部控制及情況，並調查收購及貸款達成／進行之事實及有關情況。

獨立法證專家預計上述各項調查將於約10至15個星期內完成。

有關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之恢復買賣條件

作為恢復買賣條件之一部分，聯交所亦要求本公司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解決任何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或其他方式提出之任何疑慮。

本公司仍在物色一間擁有合適經驗之會計師行以聘用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該核數師獲聘用及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

本公司目前正在其顧問的協助下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繼續讓股東不時知悉該等措施之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在無進一步通知之前，本公司的股份仍然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內蒙古赤峰市，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